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 (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關係				電話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	☐ 大 學				
	校 名：						校 名：				
	系所名：						系組名：				
	年 級：						年 級：				
有無報考其他法院 暑期工讀生	有 ☐ (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 4、_____ 5、_____ 無 ☐										
證 件	1、 ☐ 報名表 1 份。 2、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請貼於黏貼表) 3、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 4、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5、 ☐ 同意書。(未滿 20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 6、 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(詳簡章)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
- 1、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相符，請用正楷填寫。 2、報名應繳驗證件須齊全，如有短漏不予受理。
 3、獲進用者將以電話通知，請確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※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